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承租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南京大全及江蘇大全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同意向南京大全、江蘇大全及承租人購買設備，而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設備，以供其中國雲南發電廠使用，年期為8年。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承租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南京大全及江蘇大全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同意向南京大全、江蘇大全及承租人購買設備，而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設備，年期為8年。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設備均由本集團購買及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雲南省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所有設備入賬為固定資產，由於應付予賣方之一部分設備購買價(即南京設備及江蘇設備)尚未支付，故設備之法定所有權仍然屬於相關賣方(即南京大全及江蘇大全)。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概述如下：

	南京設備之融資租賃	江蘇設備之融資租賃	洱源設備之融資租賃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
	南京大全(作為賣方)	江蘇大全(作為賣方)	承租人(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標的資產	南京設備	江蘇設備	洱源設備
標的資產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人民幣41,593,552元	人民幣34,289,781元	人民幣92,890,833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之金額(即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賣方)	人民幣43,850,000元	人民幣36,150,000元	不適用
出租人收購之設備：			
出租人支付之代價	於達成若干行政及文件要求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43,850,000元(相等於約49,550,500港元)	於達成若干行政及文件要求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6,150,000元(相等於約40,849,500港元)	於達成若干行政及文件要求後15個營業日內(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00,000港元)減以保證金金額

釐定收購設備之代價之基準 代價由出租人及賣方經參考本集團就設備向賣方支付／應付之購買價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融資租賃：

租期開始 出租人向賣方／本集團支付代價以收購設備後

租賃期 8年 8年 8年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總租金	人民幣 54,189,440 元(相等於約 61,234,067 港元) (為租賃成本人民幣 43,850,000 元及利息總額人民幣 10,339,440 元之總和)，須按 32 個季度分期支付	人民幣 44,673,856 元(相等於約 50,481,457 港元) (為租賃成本人民幣 36,150,000 元及利息總額人民幣 8,523,856 元之總和)，須按 32 個季度分期支付	人民幣 123,579,136 元(相等於約 139,644,424 港元) (為租賃成本人民幣 100,000,000 元及利息總額人民幣 23,579,136 元之總和)，須按 32 個季度分期支付
----------------------	---	--	--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出租人及承租人經參考出租人就收購設備支付之代價及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利息調整 利息(構成租賃代價一部分)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到期日(與融資租賃協議之餘下租期相同)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年度調整

承租人應付出租人之保證金	於租期開始前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 1,827,083.33 元(相等於約 2,064,604 港元)	於租期開始前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 1,506,250 元(相等於約 1,702,063 港元)	人民幣 4,166,666.67 元(相等於約 4,708,333 港元)
---------------------	---	--	---------------------------------------

保證金之條款	保證金將用作抵銷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產生之任何欠款。倘概無欠款，則保證金將於租期完結後退還予承租人		
承租人購買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設備之選擇權			
購買代價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 元
支付條款	於租期完結時，倘承租人已達成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承租人有選擇權按上述代價購買設備。		
	此外，於租期開始日期起計 6 個月後任何時間，承租人有資格於租期完結前之日期（「提早購買日期」）前在支付下一次租金日期前一個月透過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購買設備，代價為下列各項之總額 (i) 直至提早購買日期之所有未付租金；(ii) 提早購買日期後餘下租期之所有未付租賃成本（扣除增值稅後）；(iii) 代價人民幣 1,000 元；及 (iv)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任何應付款項及開支		
承租人應付出租人之諮詢費	人民幣 1,315,500 元 （相等於約 1,486,515 港元）	人民幣 1,084,500 元 （相等於約 1,225,485 港元）	人民幣 3,000,000 元 （相等於約 3,390,000 港元）
諮詢費之支付條款	一半諮詢費須於訂立諮詢協議後 7 天內支付，而餘額須於訂立諮詢協議後 355 天及 365 天之間支付		
其他抵押協議：			
抵押協議	承租人同意將設備抵押予出租人，以確保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擔保函件	本公司同意向出租人提供不可撤銷之共同及個別責任擔保，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出租人作出要求後，本公司將於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地一次性向出租人支付所要求之金額至指定賬戶		

應收賬款協議

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質押來自中國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以確保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股份質押協議

協合風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承租人之直接股東)同意以其於承租人之全部股權向出租人提供質押擔保，以確保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主要(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承租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境內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及經營。

承租人擁有之發電廠位於中國雲南。為建造及購買必要設備，承租人與另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大全、江蘇大全及大全能源工程訂立若干合同協議(「合同協議」)。由於合同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訂立合同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承租人僅支付合同協議之部分代價(即南京設備及江蘇設備之代價)。為免生疑問，承租人已悉數支付洱源設備之款項。融資租賃安排為本集團取得有效融資／借款。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南京大全及江蘇大全同意將南京設備及江蘇設備之法定所有權轉讓給出租人，而承租人將不再結欠南京大全及江蘇大全任何款項。融資租賃安排開始後，出租人將給予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4,6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本集團將實際上持續使用及經營設備，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將設備列為固定資產。預期設備之賬面值將根據(i)本集團向出租人作出租金總估計淨現值；及(ii)其公允價值之較低者而調整。預期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開始時不會錄得收益或虧損。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為承租人可動用之一般融資方式，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為承租人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出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廠投資及經營。

南京大全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系統組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京大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江蘇大全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製造自動化電氣系統及元器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蘇大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全能源工程」	指	大全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南京設備、江蘇設備及洱源設備(視情況而定)
「洱源設備」	指	根據洱源融資租賃協議於中國雲南省用以運行太陽能發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洱源融資租賃協議」	指	如本公佈「融資租賃安排」一節所述就租賃洱源設備由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協議、所有其隨附文件及隨附表格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南京融資租賃協議、江蘇融資租賃協議及洱源融資租賃協議(視情況而定)
「融資租賃安排」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就南京設備、江蘇設備及洱源設備之融資租賃作出之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大全」	指	江蘇大全凱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江蘇設備」	指	根據江蘇融資租賃協議於中國雲南省用以運行太陽能發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江蘇融資租賃協議」	指	如本公佈「融資租賃安排」一節所述就租賃江蘇設備由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協議、所有其隨附文件及隨附表格
「承租人」	指	洱源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國網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大全」	指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南京設備」	指	根據南京融資租賃協議於中國雲南省用以運行太陽能發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南京融資租賃協議」	指	如本公佈「融資租賃安排」一節所述就租賃南京設備由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協議、所有其隨附文件及隨附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內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13港元，以供說明。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及桂凱先生(以上亦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